经济日报 ECONOMIC DAILY

多地制定今年调整具体实施方案——

近3亿人可按时足额领取养老金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韩秉志

视点 中国新闻奖名专栏

□ 待遇确定机制是社会保障制度的核心内容。《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上调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记者梳理发现，多地明确提出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 总体来看，全国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还有5万多亿元，有比较坚实的物质基础，养老金保发放没有问题，主要问题仍是省际之间的结构性矛盾。

“养老金”一直都是人们关注的话题之一。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全国近3亿人领取养老金，必须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同时，今年也是我国自2005年以来连续第16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也是继2016年以来连续第五年同步统一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近期，随着上海在全国率先发布养老金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从2020年1月起，对企业退休人员、城乡居保领取养老金人员增加养老金，并于5月18日发放到位，标志着新一轮养老金调整进入落地期。

向高龄退休人员等群体倾斜

4月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印发通知，明确从今年1月1日起，为2019年底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提高基本养老金水平，总体调整水平为2019年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的5%。

据人社部有关负责人介绍，今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继续统一采取定额调整、挂钩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调整办法。定额调整体现社会公平，同一地区各类退休人员调整标准基本一致；挂钩调整体现“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激励机制，使在职时多缴费、长缴费的人员多得养老金；适当倾斜体现重点关怀，主要是对高龄退休人员和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等群体予以照顾。

通知还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抓紧组织实施，尽快把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发放到退休人员手中。

上海市明确，对2019年底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企业退休人员，增加月基本养老金。具体办法为：一是每人定额增加75元；二是按本人职保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每满1年增加1.5元，不足22.5元的按22.5元计算；三是以本人2019年12月的基本养老金为基数增加2.3%。

同时，为体现对高龄退休人员的关怀，上海市今年继续对企业退休人员中2019年底男满65岁、女满60岁的人员，在以上3项的基础上再增加20元。

完善老有所养制度保障

待遇确定机制是社会保障制度的核心内容。《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上调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记者梳理发现，多地明确提出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日前，江苏省人社厅、财政厅联合发布通知，明确从2020年1月1日起，江苏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148元提高到160元。广东、安徽等地提出，将统筹考虑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物价变动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障标准调整，结合国家基础养老金标准调整情况，适时提出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调整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制度激励性，多地还在待遇确定机制上作出调整。上海确定，从2020年1月起，每人每月增加90元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在鼓励多缴多得方面，广东对缴费年限超过15年的参保人，每超过1年每月加发不少于3元基础养老金；在对高龄参保人政策适当倾斜方面，安徽六安从2020年1月起，对年满65周岁、70周岁、75周岁、80周岁、85周岁的参保居民，每人每月分别加发高龄基础养老金5元、10元、15元、20元、25元。

调整后的养老金何时能够发放到参保人手中？从时间进度上，各地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报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此前，上海市已明确，从2020年1月起，对企业退休人员、城乡居保领取养老金人员增加的养老金，于5月18日发放到位；对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增加的养老金，将于6月20日发放到位。

山东省近日印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若干措施的通知》，明确2020年6月底前，研究制定《山东省2020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方案》；7月底前，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和方案安排，将企业、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标补发资金发放到位。待国家明确政策后，第一时间制定山东省提高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方案，报省政府同意后组织落实。

疫情不影响养老金发放

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养老金发放会因此受到影响吗？人社部养老保险司司长聂明隽在4月份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从总体上看，全国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还有5万多亿元，有比较坚实的物质基础，养老金保证发放没有问题，主要问题仍是省际之间的结构性矛盾。

为此，今年3月份，人社部会同财政部下发了2020年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预缴拨计划。4月初，一季度的调剂资金已经全部拨付到位。在实施过程中，人社部还特别协调提前上解了部分资金，定向增加了对湖北省一季度的中央调剂拨付额。

同时，各地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也在加速推进，以解决省内基金不平衡问题。日前，江苏省印发《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意见》，决定从2021年1月起实行全省基金省级统收统支统管。这意味着江苏各地截至今年年底前累计结余的基金，从明年起全部由省统一管理调度使用。

河北省日前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提出实现以政策全省统一为基础，以基金省级统收统支为核心，以基金预算管理为约束，以信息系统为支撑，以经办管理服务为依托，以基金监督为保障的省级统筹制度，压实市、县政府责任，适度均衡省内各地基金负担，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专家认为，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原有省级调剂金模式调控能力有限的短板逐步显现。实行基金全省统收统支统管，可以最大化地发挥基金在全省范围内的统筹互济功能，构筑起确保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的更可靠养老保障网。

“到年底，所有省份都会实现基金统收统支，不仅进一步增强全省基金保发放的保障功能，同时也为实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打下比较好的基础。”聂明隽说。

4月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印发《关于2020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明确从2020年1月1日起，为2019年底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提高基本养老金水平，总体调整水平为2019年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的5%

江苏省

日前，江苏省人社厅、财政厅联合发布通知，明确从2020年1月1日起，江苏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由 每人每月148元 提高到 每人每月160元

广东、安徽等地

广东、安徽等地提出，将统筹考虑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物价变动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障标准调整，结合国家基础养老金标准调整情况，适时提出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调整方案

上海市明确

- 从2020年1月起，对企业退休人员、城乡居保领取养老金人员增加的养老金，于5月18日发放到位
- 对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增加的养老金，将于6月20日发放到位

山东省

山东省近日印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若干措施的通知》

- 明确2020年6月底前，研究制定《山东省2020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方案》
- 7月底前，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和方案安排，将企业、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标补发资金发放到位

部分城市存在炒房现象——

多地严控楼市 坚持“露头就打”

本报记者 王轶辰

□ 过去一段时间，中央对房地产的调控基调并未随新冠肺炎疫情发生而改变，即便是新基建也试图转变过去对房地产的依赖。

□ 6月份，受促销等政策影响，楼市成交继续回暖概率较大。在目前的经济环境和政策环境下，大部分城市楼市成交不具备大幅增长条件。

随着复工复产持续推进，多地房地产市场开始回暖，但同时部分城市炒房现象“有所露头”，多地连续对楼市乱象出重拳“露头就打”。

近日，某房地产网站发布的《62城二手房冰山指数涨幅排名（157期）》显示，5月份东莞二手房价涨幅首次超过深圳，排名全国第一，房价即将进入“3万元时代”。随后，各类房地产中介、网络媒体纷纷转发，跟风炒作。

对此，东莞市住建局很快指出该数据不实。同时，东莞市住建局局长何绍田表示，对于当前房地产市场出现的乱象，将坚决重拳整治，严厉打击捂盘惜售、制造房源紧张气氛、哄抬炒作房价等行为，确保东莞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近期，南京房价环比涨幅也相对较大。国家统计局5月18日发布的70城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指数显示，南京3月份房价环比涨幅位于全国第27位，4月份飙升至第一位。“总体上来看，近期长三角房地产市场率先上行，楼市交易总体不错，这也使得房价出现反弹。更重要的是，近期此类城市也出现了抢房等现象。”易居研究院智库中心研究总监严跃进分析说。

与东莞的态度一致，南京对稳定房价和地价的态度同样十分坚决。5月27日，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发布消息称，南京将开展房地产开发企业和经纪机构“学区房”专项检查工作，全市多家经纪机构及开发企业被抽查。6月5日，南京市有关部门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宣布采取“限房价、竞地价”的出让方式，公告中同时公布土地出让最高限价和地块所建设商品住宅（毛坯）销售价格，以防止房企过度竞争土地，避免房价过热。

与南京的“组合拳”相比，海南再度对楼市下了“狠手”。6月8日，在国新办举行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发布会上，海南省明确了房地产发展和产业发展的关系，表示将吸取历史上的教训，继续强调严控房地产的思路。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专家指出，与前几年相比，尽管报告对于房地产的表述越来越精简，但可以看出中央对于“房住不炒”的决心越来越坚定。

过去一段时间，中央对房地产的调控基调并未随新冠肺炎疫情发生而改变，即便是新基建也试图转变过去对房地产的依赖。

统计显示，春节以后全国至少有10个城市出现了“政策一日游”的现象，包括广州、驻马店、宝鸡、济南、海宁、柳州、青岛、赤峰、荆州和淮安等城市，相关限购限售政策放宽或首付降低的条款均在发布之后短时间内即被撤回或调整。央行也在多个场合和报告中明确重申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和“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要求，保持房地产金融政策的连续性、一致性、稳定性。

易居房地产研究院近日发布的《2020年5月全国40城新建商品住宅成交报告》显示，今年5月份40城新建商品住宅成交面积环比增长27%，同比小幅增长2%，年内首次同比转增。3月份以来，全国各地销售活动逐步恢复正常，深圳和上海部分豪宅项目销售火爆，成都和杭州多次出现新房“万人摇号”的现象，但这只是局部现象，大部分城市楼市成交有序回暖，楼市并未出现明显的抬头迹象。

对于未来楼市走向，易居研究院研究员沈昕表示，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部分城市降低了预售条件，加快预售证审批，预计未来几个月供应量会有所增加。5月份40城成交同比已转增，部分城市楼市供销两旺。6月份，房企为冲刺半年度业绩，会加快推盘节奏、加大营销力度，楼市成交继续回暖概率较大。但在目前的经济环境和政策环境下，大部分城市楼市成交不具备大幅增长条件。

热搜

专家认为——

国内猪价存在转入下跌周期契机

本报记者 黄俊毅

“全球猪肉价格呈现回落趋势。”近日，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副研究员朱增勇在接受经济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前不久，国际猪价启动了新一轮下跌。从今年3月中下旬开始，除法国、塞浦路斯和葡萄牙等国之外，大部分欧盟国家猪肉批发价格呈现不同程度的下跌，从3月份第一周的1953.90欧元/吨持续跌至5月份第二周的1583.74欧元/吨。

从较长时间跨度看，与国内猪价最近几年持续上涨截然相反的是，国际猪价自2014年高点至今走出了一个长达五六年的下跌周期。以芝加哥商业交易所美瘦猪肉CFD为例，从2014年7月份最高点位133.8，一路震荡下跌到2020年4月14日最低点41.5，跌幅高达69%。

国际猪价长期低迷，国内猪价何时会进入下跌周期？朱增勇认为，国内猪价近期存在转入下跌周期的契机。

首先，大体重生猪销售困难，拉低整体猪价。受猪价高位运行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生猪压栏增多，导致单头生猪出栏活重提高140公斤至150公斤。4月份，大猪销售困难导致超大猪价格下跌，拉低生猪整体出栏价格。

其次，猪肉进口显著增加，冻品库存爆仓。今年前4个月累计，全国进口生猪产品174.75万吨，同比增1.2倍。其中，进口鲜冷冻猪肉131.8万吨，同比增1.8倍，主要来自美国、西班牙、德国、巴西、丹麦、荷兰，分别占总进口量的19.3%、18.2%、15%、9.5%、8.9%和7.3%。2019年四季度贸易商大量进口猪肉，猪二号肉（前腿肉）报价在37000元/吨（不含税）左右，春节后冻肉销售困难，猪肉报价4月份跌至20000元/吨（不含税）左右，5月初在26000元/吨左右，冻品库存高，鲜冻猪肉联动性较强，冻品高库存直接影响鲜猪肉和活猪价格。

再次，消费市场相对低迷。受疫情影响，虽然全国商品猪供给和猪肉消费均下降，但猪肉供需形势已经由上年四季度阶段性供需偏紧向供需基本平衡转变，消费已经成为影响市场走势的最主要因素。目前，全国餐饮消费、集团消费以及加工消费恢复仍需时日。5月份，人口流动虽然可以恢复到常态水平的80%至90%，但餐饮消费恢复仍然在50%上下。

此外，冻猪肉持续投放。截至6月初，今年中央冻猪肉储备累计20次向市场投放38万吨。

到5月中旬，全国生猪价格跌幅加大，连续13周价格下跌至上年10月初水平，直到5月底才止跌回升。猪肉价格连续14周下跌，猪肉价格同比涨幅从连续30周翻番后降至90%以下。受消费低迷、冻品库存较高影响，国内肉类供需形势好转，猪肉价格高位明显回落。5月份，全国500个县集贸市场猪肉价格为47.61元/公斤，环比跌10.1%；生猪价格为29.83元/公斤，环比跌11.5%。

朱增勇表示，三季度猪价将季节性回升，四季度猪价会回落。目前还不能预判国内猪价已转入下跌周期，这是因为供给仍显著低于往年同期。今年前4个月，规模以上生猪屠宰企业屠宰量4790.74万头，同比减35.5%。其中，4月份屠宰量1278.01万头，环比增9.1%，同比减30.6%。不过，在非洲猪瘟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的情况下，预计全国生猪和猪肉价格仍然呈现季节性走势，价格重心将回落，反弹空间不大。

骗取疫情防控税收优惠 监管部门说“不”

本报记者 董碧娟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税费优惠政策，支持企业渡难关。据统计，前4个月，今年出台的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新增减税降费4857亿元，有效支持了企业复工复产。

然而，一些不法分子却动起了坏心思，通过虚开发票骗取优惠，严重扰乱经济税收秩序。来看两个具体案例——

近期，河北税务和公安机关成功破获利用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虚开发票的重大犯罪团伙。该团伙控制企业97户，涉嫌虚开发票2331份，涉案金额2.1亿元，涉及虚开防疫物资口罩14.67万只、消毒液700万毫升，以及若干数量的温度测量仪和酒精。

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实施后，河北省税务局通过大数据研判，发现石家庄市97户新注册登记商贸企业在疫情期间频繁开票，具有三个明显特征：一是团伙特征明显；二是暴力虚开特征明显；三是骗取疫情防控税收优惠实施虚假申报。

今年4月份，河北省、石家庄市两级税警部门成立专案组开展立案侦办，将以陈某为首的5名主要犯罪嫌疑人缉拿归案，端掉4个窝点，缴获电脑、税控盘、手机等大量作案工具。

还有一起类似案件发生在深圳。今年4月份，深圳税务和公安机关联合开展“春雷行动”，破获了5个利用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实施犯罪的团伙，67名犯罪嫌疑人落网，查扣一批作案工具。该案涉及虚开防疫物资价税合计333万元。

疫情发生以来，深圳市税务局组建数据分析小组，查找疫情期间税收优惠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风险，结合风控线索，发现存在品名为口罩、酒精等防疫物资的普通发票虚开问题。深圳市税务局锁定5个团伙，迅速与公安部门组建联合专案组实施打击。

专家认为，近年来我国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红利及时落地，广大企业应享尽享。如果让这些不法分子“偷走”了不该拿的优惠，对广大诚信守法企业就是不公平。尤其在疫情这一特殊时期，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出台，公平有序的税收环境更加重要。因此，对于这些违法行为必须依法严厉打击。

经济日报记者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为切实维护经济税收秩序，保障各项支持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落地见效，为复工复产营造公平良好的税收环境，税务总局于3月中旬组织开展了打击骗取疫情防控税收优惠等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截至5月底，各地税务部门共对1859户违法企业实施立案检查；移送公安机关1658户，抓捕虚开发票犯罪嫌疑人734名。

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局长郭晓林表示，骗取疫情防控税收优惠违法行为扰乱疫情防控秩序和经济税收秩序，影响恶劣。税务部门将深入推进税警合作，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没有实际经营业务只为虚开发票的“假企业”、没有实际出口只为骗取退税的“假出口”，以及不具备条件只为骗取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的“假申报”行为，切实维护国家税收安全，营造公平公正的税收营商环境。

本版编辑 温宝臣 郭存举